

内蒙古
自治区
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内民委发〔2026〕28号

自治区民委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
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各盟市民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委：

经研究，自治区民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4571 万元（以下简称：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现就做好资金管理使用通知如下。

一、深入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

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

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和《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要求，按照为民造福、科学谋划的原则，实施一批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少数民族发展有关工作部署“小而美”的项目，持续壮大村嘎查集体经济，带动更多各族群众增产增收，推进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共同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

二、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各级民委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坚决防止超范围使用资金。重点支持兴边富民行动创新推进试点、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持续补齐农村牧区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广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边境旅游质效提升等项目。

三、强化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审核把关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从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库中选择。各盟市民委指导旗县（市、区）民委严把项目入库关，加强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审查，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实施项目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旗县等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实施项目必须做好赋予“三个意义”的审核评估，实施的产业项目要积极发挥新型农牧

业、民族手工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采取多种形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健全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可适当带动其他农牧户，不得采取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

四、强化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资产管理

各级民委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的工作》要求，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帮扶项目资产台账管理，建立统一的帮扶资产台账、实施标准化分类分级精准管控、推进项目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化管理，及时完成资产确权移交工作，科学规范产业项目收益分配，促进资产稳定良性运行、发挥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优势，促进各民族群众共同致富。

五、统筹抓好项目谋划和实施

各级民委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针对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不少地方存在政策落实不够规范、监测对象不够精准、产业联农带农不够到位等问题。各盟市民委要加大项目资金指导力度，构建项目储备科学充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资产管理持续有力、各个环节有效衔接的全链条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提高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质效，扎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少数民族发展重点工作部署，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附件：2026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nmgdzyz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年5月14日

